



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发出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刊讯：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于1986年12月25日发出《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全文刊载如下：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使用七年来，各地在扶持经济落后地区改变面貌、脱贫致富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进一步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在今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为了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座谈会上对1983年制定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广泛讨论，并作了修改补充。修改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下达，请按照执行。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的补充规定，及时抄报全国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管好用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促进这些地区加快发展生产建设事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逐步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是国家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于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以及贫困地区。在资金分配时，对于这些地区尚未解决温饱的要优先安排。

第三条 发展资金按省、自治区进行分配。省、自治区要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标准和支援对象，并有计划、有重点、集中连片地分配使用，不能按部门或按地区平均分配。

第四条 发展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修建农村道路、桥梁，对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进行技术培训、防治地方病等方面，可根据资金情况有重点地给予补助。支援的对象应当以集体经济和贫困户为主。对能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个体户、联体户，也可给予必要的支援。

第五条 改变经济不发达地区落后面貌，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原则；要依靠党的政策，依靠科学技术，依靠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精神，加速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克服和消除“等、靠、要”思想。

第六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既要考虑到地区年度之间的连续性、稳定性，也要根据这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程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的好坏，对分配数额由上级发展资金管理部门在地区之间做必要的调整。受援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长期短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可行的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第七条 发展资金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每年由财政部根据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数额，专项拨款。当年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八条 受援地区要有重点地使用发展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改变经济面貌急需的项目上。县要积极组织乡（镇）、村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有利于带动本地区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收入水平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九条 发展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提高各种开支标准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和城镇建设，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同时，发展资金也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投资，但对某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允许结合其它资金搞一些周期短、见效快、与群众脱

贫致富有关的小型基建项目。

第十条 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要注意同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结合起来使用，但也要有所区别，实行分别核算，分别报帐。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增加对受援地区的资金支援。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的年度分配计划，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批准的受援地区发展规划，提出当年发展资金的控制总额和使用方向，有计划地逐级分配下达。然后由受援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数额、投产时间、经济效益等），经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审定，并报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发展资金一般由县具体安排，个别跨县的工程项目，其资金可以由地（市）或省、自治区组织有关县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管理机构要组织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对有关技术问题指导和培训科技人员，以及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等。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受援单位的配套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实行有偿、无偿相结合，以有偿为主的原则。凡是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有偿还能力的受援对象，都应当实行有借有还、有偿使用的办法；对少数没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没有偿还能力的受援对象，也可实行无偿使用。

有偿支援项目到期收回的资金，原则上留给受援县建立一笔专项发展基金，按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周转使用。收回的资金，必须单独设帐，按期结算，逐级上报。

第十四条 用发展资金安排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论是无偿支援还是有偿支援，都要实行经济责任制，并按项目、按目标进行管理，都要订立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保证按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支援项目达到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完成的时间和效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等。对于有偿支援的项目，还要规定还款时间。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的，要按规定罚款，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发展资金要在银行设立专户，由银行进行拨款监督。受援地区在安排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时，要通知有关银行参加。正式下达的项目计划和用款计划，要抄送有关开户银行，据以监督拨款。

第十六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单位，要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年度决算，经有关银行审查签证后，报同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 and 财政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在报送财政总决算时，要将发展资金的决算和主要的经济效果单独列表，汇总上报。

发展资金同其他方面的资金结合安排时，要根据不同的资金渠道分别管理，分别编报预算、决算。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资金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对发展资金的使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损失浪费和不按规定办事等违犯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对贪污、盗窃发展资金的，要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为了管好用好发展资金，各受援地区要由政府负责同志领导，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有财政部门参加的、精干的专门机构，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规定同本办法有抵触的，应按本办法执行。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离休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986年11月5日

劳人老〔198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老干部、人事部门：

国发〔1978〕104号、〔1980〕253号文件曾对因公（工）致残的离休、退休人员 and 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作了规定。近几年来，特别是工资改革和物价调整后，原有的护理费标准已与目前的生活水准不相适应。为保证这部分离休、退休人员的正常护理，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作如下通知：

离休、退休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享受的护理费，其标准调整为《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